

“晓影舆情” 技术服务采购协议

甲方：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千舆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晓影舆情”技术服务采购协议

本合作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两方于【2024年8月22日】签署:

甲 方: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 278 号新泽大厦

联系人: 金耀东

联系电话: 0575-88719895

乙 方: 千舆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58 号 701 室 J2798

联系人: 张宗斌

联系电话: 13003613152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定义,下列词语均应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 1.1 中国法律 任何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下同)现行有效的法律及法规。
- 1.2 生效日 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指本协议最后一方签署本协议并将本协议送达至另一方之日)。如合同文本中有约定生效日期的,以合同文本中的约定日期为准。
- 1.3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者虽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或任何其它自然或人为造成的灾难或意外事件。

2 解释

- 2.1 本协议所指之“日”为公历日，本协议所指之“工作日”系指中国法律规定的工作日。
- 2.2 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中的标题仅系为方便之目的，并不影响本协议任何部分之涵义及解释。
- 2.3 凡述及章、条款、段落时，均指本协议的章、条款、段落。

3 声明及保证

每一方均声明及保证：

- 3.1 法律地位
- 3.1.1 其有法定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该等交易符合其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之规定；
- 3.1.2 其可全权订立本协议并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
- 3.1.3 其授权代表拥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的充分合法有效授权，代表公司或法定代表人签署本协议；
- 3.1.4 就其所知，其已向另一方披露经注册地或营业地政府部门签发的、可能对履行本协议项中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文件；及其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之主体。
- 3.2 法律效力
- 3.2.1 自生效日起，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2.2 每一方均保证本协议的签署与履行及根据本协议所计划之商业交易在任何方面均不违反中国法律。

4 合同期限

- 4.1 本协议有效期从【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5 合作内容

乙方是一家提供互联网服务的信息技术公司。其自主研发及运营的“晓影舆情”系统平台（xyuqing.com）可应用于各政企单位的互联网舆情监测、分析、洞察等工作。甲乙双方就“晓影舆情”系统平台 SaaS 服务购买事宜达成以下协定：

5.1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网络服务系统，甲方通过乙方指定的系统地址、使用乙方开具的账户信息（包括用户名和密码），以便甲方在线获取乙方系统范围内的相关服务。

5.2 甲方选择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系统服务部分】

- 1) 乙方在其晓影舆情系统平台上为甲方开设【1】单位管理员电脑登录帐号，单位管理员帐号为【shaoxzh@xiaoying.com】，单位帐号下可开设【2】子帐号，允许甲方员工使用。
- 2) 系统功能包括方案监控、数据看板、报告管理、我的收藏、系统管理等功能。
- 3) 预警中心：系统可设置自动预警功能，如果出现匹配的信息，将可通过邮件、企业微信方式进行自动预警。

【人工服务部分】

- 1) 人工监测：由甲方提出需求和服务请求，乙方在指定时间段内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严密实时监测，以配合甲方对危机事件的处置。
 - 1.1) 每日提供事件分析报告 2 份，报告时间点由甲方指定。
 - 1.2) 危机监测期结束后由乙方提供深度的事件总结报告 1 份。
 - 1.3) 危机监测期间甲方可以临时增加联系人 2 名。
- 2) 人工报告服务：提供舆情分析月报，可提供针对客户每月（舆情监测报告，舆情维度包括：总体关注走势、媒体来源占比、信息性质分布、舆情类别

占比、热度舆情排行、热点舆情摘要、月度舆情总结等。报告形式和时间点由双方协商确定，提交时间遇节假日顺延，即长假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提交。

【舆情监测结果推送】提供系统精准筛选、分类后的全网舆情监测结果推送服务，时效为7*24小时实时。

5.3 甲方使用的帐号有效期从【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服务期限自账号开通服务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时限。为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软件服务的连续性，甲方应在服务到期前及时联系乙方完成续签服务并进行续费。

5.4 乙方将上述系统使用地址、用户名、密码在和帐号有效期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424079175@qq.com】。前述邮件自乙方系统显示邮件发送成功之时视为有效送达，即甲方已签收乙方交付的上述系统使用地址、用户名、密码。

6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系统中自由设定需要密切关注的舆情信息和舆情信息检索关键字内容。

6.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进行关键词等设置，以便甲方更好获取准确的舆情数据。

6.1.3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系统为他人提供服务，所购买的帐号均为自身使用，不得外借、转让等。

6.1.4 甲方承诺正常使用“晓影舆情”系统平台，不通过模拟登录、模拟请求、反向破解、机器抓取等技术手段恶意使用乙方提供的帐号，不将系统监测到的内容进行恶意传播，否则乙方有权终止甲方所有帐号并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1.5 乙方按照本协议所列项目向甲方提供软件功能和服务，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因非乙方原因，甲方未在有效期内全部使用服务

内容的，超过有效期尚未使用的部分，乙方无义务进行退款或补期等任何行为。

6.1.6 甲方承诺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服务，不通过相关技术手段恶意、违法、违规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服务，不对通过乙方软件、服务平台获取的内容、数据进行恶意传播。如甲方违反上述承诺或使用乙方软件服务进行任何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甲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1.7 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范围内使用其通过本协议获得的内容、数据，不得超出协议授权范围使用本协议项下内容、数据、不得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权、知识产权等）的活动，并且不得以赠与、售卖、授权等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负责提供系统平台服务，负责该服务平台的维护。

6.2.2 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平台的 WEB 登录帐号权限，并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指导和培训甲方的工作人员使用乙方的系统平台。

6.2.3 除了受不可抗力影响或因其他不能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的服务中断及暂停，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技术服务不发生重大事故且乙方将维护其正常运行。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及暂停的，乙方将在一天内对系统进行维护，保证其能正常运行；如发生一天以上服务中断的，乙方须向甲方作出相应补偿。

6.2.4 乙方有义务对所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数据保密，并签订保密承诺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泄露，并不得向第三方泄漏、转让甲方的任何资料。

6.2.5 如甲方使用非人工操作方式（如：使用设备模拟登录、模拟请求、反向破解、机器抓取等）使用系统或采集乙方数据，乙方有权暂停或停止甲

方的帐号使用，且不作为乙方违约。

7 费用及结算

7.1 乙方系统服务费为人民币【95000 元】（大写金额：玖万伍仟元整）。（含税）

7.2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60% 的项目款费用：RMB 57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柒仟圆整）；合同内容全部执行完毕以后甲方支付乙方 40% 的项目款费用：RMB 38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圆整）。

7.3 乙方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千奥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账号：121945407710802】

7.4 甲方开票信息（甲方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如下所有信息）：

【单位名称：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30600002577559T】

【公司注册地址： 】

【电话： 】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19545201040002301】

7.5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二选一）】，开票内容为：

【*信息技术服务*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舆情监测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舆情软件服务费（选一项）】

8 保密义务

8.1 任何一方未公开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非专利技术、

设计、程序、技术数据、制作方法、资讯来源、用户资料，均构成该方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商业秘密，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该等利用或披露系履行协议所必须或经另一方同意。

- 8.2 双方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协议终止后，双方仍然负有本条下的保密义务，直至对方的保密信息已解密或已公开。
- 8.3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享有全部合法的知识产权。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专有技术、软件开发包只有使用权。未经乙方授权甲方无权将属于乙方独有的技术/服务以任何方式让第三方知悉或使用，否则甲方应对泄露相关信息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合作价格等信息予以保密，如因故意或过失泄漏对方商业秘密等信息，并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 8.4 乙方保留其提供的全部产品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未经乙方授权，甲方无权对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再开发，如因甲方擅自进行系统升级或者再开发等造成系统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不承担免费修复责任。
- 8.5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软件服务、培训及相应技术支持的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进行出租、转让或修改、反编译、反汇编或其他任何反向工程；甲方不得以任何手段恶意爬取乙方系统数据，如发现，乙方有权停止合作，由此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开支，甲方因乙方行为所遭受的预期利益损失等）由甲方全权负责。
- 8.6 本协议的知识产权条款、保密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等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无效，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履行，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9 协议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 9.1 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修改、补充、变更必须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方能生效。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合作双方严重损失，经合作双方特别商议，可以提前终止协议或解除协议。

10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 10.1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 10.2 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及监测关键字必须保证其正确性与合法性，如因甲方所提供的信息误导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3 除不可抗力或者因系统维护导致技术故障，进而影响服务不能履行或履行延误外，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设备的正常运作，如完全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4 如因为不可抗力或者系统维护导致技术故障，进而影响服务不能履行或履行延误，从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双方均不负责任。
- 10.5 如甲方在签订协议的 30 个工作日内未支付费用，乙方可直接终止本协议。如乙方提供的系统平台因乙方单方原因在本合同终止之前无法提供给甲方继续使用，自停止使用之日起满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根据甲方使用期限按比例退还甲方已支付未使用的款项，如造成甲方额外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10.6 甲方同意，应当按乙方的规范进行平台使用服务的操作，因甲方操作不当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其中操作不当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说明提示操作、未及时操作、泄露账号密码、绕开安全程序、使用恶意计算机程序等。甲方同意，因计算机、手机等网络终端用户自行对其网络终端设备进行设置而导致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无法在该用户的网络终端显示的，不视

为乙方过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内账号一经开通即已交付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款。

11 不可抗力

11.1 在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网络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故障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协议的履行直接被影响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12 协议期满

12.1 本协议期满，如双方不再就本项目继续合作，帐号自动停止使用。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关键词方案等相关资料的交接。

13 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3.2 如因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协议生效及其它

14.1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工程协议、技术方案、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协议的附属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1.1 本协议、补充协议及其附属文件，均须经合作双方盖章后始得生效。

14.2 甲、乙双方互相通知的方法：如果采用电报或电传方式时，凡涉及各方权

利、义务的，应随之发出书面信件通知。协议中首部所列的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即为甲、乙方的收件地址。

14.2.1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授权代表：

甲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

乙方：千奥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签署日期：2024 年 8 月 22 日